

# 中文權威記錄的升級淺探 ——從RDA及FRAD談起

林淑芬 國家圖書館輔導組編輯

## 前言

在幾個與智慧財產或文化創作有關的領域中，區分名稱的異同是一件極為重要的工作，因為查詢結果的精準度對於政策決定甚至相關的利益都有影響，這些單位包括：出版業、新聞媒體業、智財權集體管理團體、收藏單位（圖書館、博物館、檔案館）與資料庫業者等，有人統稱之為「文化記憶」機構（Memory Institutions），都與名稱問題有重大關聯。

在報章雜誌上，隨處可見因為同名同姓所造成的趣談，例如每年的大學直考中所謂的「菜市名」排行榜，經常有人加以統計公佈，2009年11月，美國駐中國大使館將「奧巴馬」正名為「歐巴馬」，使館人員說這個譯音聽起來更接近英語發音。（註1）

隨著2009年6月RDA（Resource Description and Access）的正式出版，圖書館界正積極討論這個新的規則是否即將取代原先的AACR2，雖然目前尚未有定論，但是不論規則是否改變，編目員面對科技迅速變化的環境，確有需要先做好準備。而同樣於2009年定稿出版的FRAD（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Authority Records）和ICP（Statement of International Cataloging），也是編目人員應該積極認識的規範，事實上，FRBR、FRAD以及ICP都對於RDA有深刻的影響。

臺灣的中文名稱權威資料庫雖然建置有年，也有合作建置的機制，但在面對新規則和新技術陸續出現的時刻，也正是檢視資料庫建檔原則的最佳時機。本文從RDA及FRAD的角度出發，探討目前

在中文名稱權威記錄方面可行的調整方式，期望能藉由這些建議作好隨時應變的準備。

## FRAD與RDA的新架構

FRAD延續FRBR的實體-關係模型，定義的實體包括：個人、家族、團體、作品、內容版本、載體版本、單件、概念、物件、事件、地點以及名稱、標識符、受控檢索點、規則和機構，共計16個，本文僅從屬性和關係兩個部分來探討有關個人、家族和團體這幾種中文權威記錄的編製，因為這是目前國人投入較多的部分。

### 一、屬性的記載

FRAD規定的幾個名稱實體屬性如下：（註2）

#### （一）個人：

個人的日期、個人的頭銜、性別、出生地、死亡地、國別、居住地、所屬單位、地址、個人的語言、活動領域、專業/職業、傳記/歷史、與個人相關聯的其它信息單元。

#### （二）家族：

家族的類型、家族的日期、與家族相關聯的地點、活動領域、家族歷史。

#### （三）團體：

與團體相關聯的地點、與團體相關聯的日期、團體的語言、地點、活動領域、歷史、與團體相關聯的其它信息。

配合FRAD新增的實體屬性，RDA已大多將



其對於個人、家族和團體的屬性納入，而 MARC 21 Format for Authority Data 也新增了一些欄位予以因應，包括：（註 3）

- 046：特殊日期代碼（Special Coded Dates）
- 336：內容型態（Content Type）
- 370：相關的地點（Associated Place）
- 371：地址（Address）
- 372：活動領域（Field of Activity）
- 373：加盟情況（Affiliation）
- 374：職業（Occupation）
- 375：性別（Gender）
- 376：家族資訊（Family Information）
- 377：相關語言（Associated Language）

## 二、關係的記載與拓展

FRAD 所臚列的個人、家族、團體實體之間的關係中，有以下幾種，包括：

### （一）個人與其他個人關係（註 4）

1. 別名關係
2. 世俗關係
3. 宗教關係
4. 職務關係
5. 所屬關係
6. 合作關係
7. 兄弟姐妹關係
8. 父輩 / 子輩關係

### （二）個人與家族關係 成員關係

### （三）個人與團體關係 成員關係

### （四）家族與其他家族關係 譜系關係

### （五）家族與團體關係

1. 創辦者關係
2. 所有者關係

### （六）家族與其他團體關係

1. 等級關係

## 2. 繼承關係

RDA 則以第 9 段（包括第 30 至 32 章）來闡述個人、家族及團體之間的關係，並以附錄 K 將用以表達個人、家族、團體之間關係的用語匯集起來，這些關係用語包括：

### （一）個人的相關關係代碼

1. 個人與其他個人關係：變換身分、真實身分
2. 個人與家族關係：家族成員、祖先
3. 個人與團體關係：僱員、創始人、小組成員、現任、贊助人

### （二）家族相關關係代碼

1. 家族與個人關係：後裔
2. 家族與其他家族關係：後裔家庭
3. 家族與團體關係：創始人家族、贊助家庭

### （三）相關團體關係代碼

1. 團體對個人關係：雇主
2. 團體對家族關係：成立組織、主辦機構
3. 團體對其他團體關係：直屬下屬、直屬上級、被合併團體、前任、合併後團體、衍生後團體、繼任者。

關係的表達需要技巧，根據 FRAD 對於個人、家族、團體與作品間關係的說明，這些關係可以透過資料附註、附註語與編目員附註，或用一些代碼數據描述，也可以簡單的通過實體名稱的權威形式和其它形式的“相關參照”關係顯示出來。（註 5）而 RDA 對於個人、家族、團體之間關係的建立，有兩種方法，一是利用識別符號（identifier），另一則是利用權威檢索點配合附錄 K 的關係用語。（註 6）以目前的 MARC 21 Format for Authority Data，基本上可以採用欄號（1xx、3xx、4xx、5xx、670、7xx）、分欄（\$w、\$i）和關係用語的文字說明來呈現；在《中國機讀權威紀錄格式》中，則可以採用欄號（2xx、3xx、4xx、5xx、7xx、8xx）、控制分欄 5 參照關係代碼予以呈現，參照關係代碼用一個字母代碼說明參照標目與主標目之間的關係，包括：



- a= 舊標目 (Earlier Heading)
- b= 新標目 (Later Heading)
- d= 頭字語 (Acronym)
- e= 別名 (Pseudonym)
- f= 本名 (Real Name)
- g= 廣義詞 (Broader Term)
- h= 狹義詞 (Narrower Term)
- z= 其他 (Other)

從這些代碼可以看出，基本上是以標目之間的關係為出發點，與 RDA 和 FRAD 中定義的關係用語有顯著的不同，這些關係應可採用 MARC 21 Authority 中的 \$i 文字性說明，著錄上應無問題，重要的是名稱之間關係的求證與釐清，應會是花費最多時間的部份。

### 建置中文權威記錄的一些建議

在淺略瞭解 FRAD 及 RDA 有關權威名稱實體的屬性與關係內涵後，不免想到這些新的規範對於目前的中文權威資料庫的影響，筆者不揣淺陋，謹提出一些觀察與建議如下：

#### 一、修訂增補相關欄位

MARC21 已經提出新增的欄位和作法，觀察這些欄位多屬附註段欄位，對於辨識選用名稱的辨識將有極大的幫助，建議國內相關單位也可以考慮增訂權威記錄格式，並開始增加諸如：活動領域、加盟情況、職業、性別、家族資訊、相關語言等資訊的欄位。

#### 二、充實記錄內涵，協助標目判斷及作業流程，提升編目效率

權威控制的功能之一，是要幫助編目人員進行判斷，因此，將一筆權威記錄盡可能完整建立起來，提供充足的相關資訊，方便選用人員的使用，是一件極為重要的基本工作。所謂的完整記錄，除了確定選用標目外，還應包括各種不用標

目及參照標目的建立以及各種相關標目之間關係的明確標示等，當然，最理想的就莫過於能再連結網路上的豐富資源。OCLC 的 VIAF (Virtual International Authority File) 網站，目前已經將權威記錄連結到 Wikipedia 以及 WorldCat Identities，可以讓使用者除了看到各國的權威記錄，更可以在「About」這個延伸項目中進行連結，進一步了解該筆權威記錄的個人、團體或家族的生平、歷史及著作。(註 7)

除此之外，若能設法將編目作業所需的一些管理及佐證資料添加在權威記錄中，將更有助於提昇工作效率。例如：團體名稱的著者號註記、各項異名標目的性質（例如：字、號、諡、廟號、別名、綽號、筆名、共用名稱等）、資料來源、資料來源之參考網址等，相信都是極具價值的資料。

目前國內建置中文權威記錄的單位不多，國家圖書館雖然非常積極於該項工作，無奈編目人員在編目過程中因為限於產量壓力，無法撥出太多時間專心補充權威記錄，殊為可惜。建議能由專人負責權威資料庫的維護任務，相信精良的權威資料庫絕對有助於提升編目作業的速度與品質。

#### 三、建立跨界合作機制，建置一個學術及研究人才資料庫，彼此共享資源

其實辨識及區分人名的需求一直存在，在不同的領域，也有不同的作法。由於基本上創作以學術研究人員及機構為多，因此博物館、檔案館、機構典藏等單位也各自發展出不同的資料庫，一般以 Metadata 建置者為多，其實，對於相同名稱，難免又有重複建置的浪費。

圖書館界的名稱權威資料庫，因為已經累積相當的基礎，建議仿效 OCLC 的 VIAF 計畫，建置一套虛擬的合作機制，彼此之間可以共享他人成果，但也可以維持機構本身的使用標目（包括標目，語文及形式），並以 OAI 方式進行維護更新，省去日後的更新費用。(註 8)



合作機制的成功關鍵，在於穩定的專責管理機構以及充足的專業人力，畢竟這是一個造福多種文化相關產業的工作，不論共建共享或是分建共享，都仍應有一套完善的組織及運作方式方能成事。

#### 四、關注權威控制的國際發展，掌握最新趨勢與做法

權威控制議題除了 FRAD 和 VIAF 的發展，Linked Library Data 也是近年極為熱門的議題，因為圖書館界長久以來遵照編目規則編目所建立起來的書目及權威資料庫，很有可能是我們對於未來語意網的最大貢獻（註 9）。美國國會圖書館在 2009 年 5 月在其公開的新網站 Authorities and Vocabularies (<http://id.loc.gov/authorities>) 中，就是採用 Linked Data 的方式，透過 URI 來連結相關資料（註 10）。瑞典圖書館的聯合目錄，也已成功的運用 Linked Data 提供更多相關資源（註 11）。因為 Linked Data 的發展，讓我們可以為讀者開發並探索更多的網路資源，並作為加值服務的基礎，在可以看見的未來，Linked Data 對於中文權威資料而言，將是一個應該積極投入的研究議題。

#### 小結

FRAD 的使用者任務 (User Tasks) 除了與 FRBR 相同的尋找 (Find) 與識別 (Identify) 之外，更增添了脈絡化 (Contextualize) 和證明為正當 (Justify) 兩項，目的在幫助使用者釐清實體之間的關係，並理解選定權威名稱及其形式的理由。相信透過對於實體的屬性和關係的加強與充實，必能為讀者提供更立體更靈活的權威記錄。（註 12）

根據 1974 年 Unesco 的書目控制會議上，建議各國由其書目機構建置代表該國著者的名稱權威形式，以此原則而言，臺灣的權威記錄，應該是由國家圖書館總其成，迨無異議。國圖向以研訂國家規範標準為其主要職責之一，在權威記錄方面，配合國家書目的編製，權威記錄也逐步建立起相當的

數量，同時在規範標準方面，除了編製了中文權威機讀格式，並編製該格式與 USMARC 的對照表，以方便不同機讀格式記錄的轉換與應用。但是面對國際編目相關規範以及技術的推陳出新，國內也應開始著手相關工作，才能與世界接軌同步發展，也不負國人的期待。

#### 註釋

1. 國際中心報導，「原稱奧巴馬 美駐中大使館 為歐巴馬正名」，聯合報，20091114，a21 國際版。  
<<http://www.rdatoolkit.org/constituencyreview>>，2010.01.31 檢索。
2. 國際圖聯規範記錄的功能需求編號 (FRANAR) 工作組，《規範數據的功能需求概念模型》，2009，頁 27-32。
3. “MARC 21 Format 2009 Changes to Accommodate RDA (Draft)”，<<http://www.loc.gov/marc/formatchanges-RDA.html>>，2011.09.03 檢索。
4. 同註 2，頁 49-50。
5. 同註 2，頁 48。
6. Barbara B. Tillett, “RDA: Changes from AACR2 for Texts”，<[http://www.rda-isc.org/docs/10\\_1\\_12\\_RDAchangesfromAACR2fortexts.ppt](http://www.rda-isc.org/docs/10_1_12_RDAchangesfromAACR2fortexts.ppt)>，2010.06.22 檢索。
7. 參見 VIAF 網站：<http://viaf.org>，2011.09.03 檢索。
8. 林巧敏、林淑芬，〈中文名稱權威資料庫合作發展之探討〉，《檔案季刊》，10 卷 1 期（民國 100 年 3 月），頁 60-64。
9. Karen Coyle, “Making connections”，*Library Journal* 134:7 (April 15, 2009), p.45.
10. Authorities and vocabularies，<<http://id.loc.gov/authorities>>，2011.08.05 檢索。
11. Martin Malmsten 著，李雯靜譯，〈將圖書館目錄納入語義萬維網〉，《現代圖書情報技術》，2009 年 03 期，頁 3-7。
12. 陳和琴，〈模式初探〉，《圖書與資訊學刊》，64 期（民國 97 年 2 月），頁 37。